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說明表

【附件 1-1】

本次教務會議會議中決議		會議後，承辦單位為使新訂法條與未來實行面上更謹嚴詳細，再次修正，將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修 文	說 明	修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 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 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 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 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 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 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 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 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 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 生）資格。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 修研究生資格。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 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 生）資格。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 修研究生資格。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 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各系所 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 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 選課事宜。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 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 申請，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各系所應公告甄選 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 備查。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 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各系所 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 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 選課事宜。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 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各系所碩 士班提出申請，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系所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 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 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 適用本辦法。	因有師長反映學生獲得大學學位後，可能先 行實習(如教育學院或師培生)，也可能先行 就業一、二年，若此類學生以休學方式保留 研究所學籍，復學後得視為未中斷學籍，仍 符合本辦法。
第四條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 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系所 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 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為限。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生甄選作業要 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錄取名額應以次一學 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 一為限。	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 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系所 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 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為限。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生甄選作業 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錄取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 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p>第五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p>	<p>具「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者，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但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之規定。</p>	<p>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p>	<p>具「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者，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但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之規定。</p>
<p>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一、本辦法其用意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爰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4年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以符合制定本辦法之目的。 二、爰此未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如延畢生)。</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但喪失預研究生資格後，再入學本校碩士班者，其入學前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申請抵免。</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預研究生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預研究生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本次教務會議會議中決議	會議後，承辦單位為使新訂法條與未來實行面上更謹嚴詳細，再次修正， 將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p>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第五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p>	<p>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p>
<p>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招生辦理期間 <u>得</u> 於每學年 <u>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u> 舉行。 <u>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五、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u>為原則且</u> 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0982號函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修正後全文)

- 95.01.11 本校第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5.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014884 號函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8.09.02 本校第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06.06 本校第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6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2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041053號函備查
 101.06.28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臨時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1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43902號函同意備查
 103.01.09.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之教育政策，視學校資源及社會需要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招收服務相當年資之在職人士，以提供專業成長機會，增進國家競爭力。
- 二、本規定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三、本校招生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相關事項應於招生簡章內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計網中心及各學院、系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

本校教師中遴聘選任委員一至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

四、本校招收之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同一專班分組招生者，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五、招生辦理期間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舉行。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六、報考資格：

依大學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且工作年資須符合在職專班組規定之在職生。

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規定，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項目以不少於二項為原則。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潛能或相關特殊表現。各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甄試項目比率合計為百分之百。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八、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 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並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另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特種生規定：

(一)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

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辦法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十二、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應將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簡章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

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博碩士班除辦理一般考試外，得視實際情況需要，以甄試方式公開辦理，<u>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甄試申請條件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p> <p>前項甄試招生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一般生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校博碩士班除辦理一般考試外，得視實際情況需要，以甄試方式公開辦理<u>對校內外應屆畢業生甄試</u>。甄試申請條件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p> <p>前項甄試招生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一般生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0982 號函辦理，增列錄取生得申請提前 1 學期註冊入學。</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 (修正後全文)

91.03.20 本校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07 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91053293 號函同意備查
 94.09.08 本校第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1.11 本校第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317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6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2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041053號函備查
 103.01.09.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博碩士班招生，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

三、本校博碩士班招生，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招生規定擬訂招生簡章，簡章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之。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相關事項應於招生簡章內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本校招收博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並將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至於其缺額可否流用，應於招生簡章內規定之。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五、本校博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六、本校博碩士班除辦理一般考試外，得視實際情況需要，以甄試方式公開辦理，**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甄試申請條件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甄試招生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一般生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七、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其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等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對於博碩士班招生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八、報考資格：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

(二)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九、碩士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底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博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十、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開始上課日，其辦法另訂之。

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應於一般考試補足。

(二)本校博碩士班錄取正取生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科成績比較之，其科目參酌之優先序列，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如所有參酌科目比較後仍然相同，則全部錄取之。

十一、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

十二、增額錄取應經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屬同分致使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三、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得憑成績證明報考。報到時應繳交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考生凡經錄取，除因重病、兵役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五、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十六、本校博碩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制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招生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課程對照表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u>程式語言</u>	<u>計算機與機器人程式設計</u>	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智慧型機器人導論 <u>與</u> 實驗	智慧型機器人導論實驗	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u>計算機</u> 概論	<u>機器人</u> 概論	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程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程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為原則。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學程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以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之課程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課程	備註
<u>程式語言</u>	3	3	必		
機構學	3	3	必		
智慧型機器人導論 <u>與</u> 實驗	3	3	必		
<u>計算機</u> 概論	3	3	必		

備註：

- 一、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
- 二、本學程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9 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21 學分。

檔 號： 102/1002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20008176
收發日期： 102年07月02日
創稿文號： 1021295833



決行層次：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 文 者：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20100268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所報 貴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6月28日屏東教大教院字第1020008087號函。
- 二、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得遞補至四年級畢業前，以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修習各該學系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或認定，僅由師資培育中心而不再邀集師資培育學系進行審查，其是否妥適？且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是否考量不同師資類科間之專業性質？請予究明並修正相關規定後再報。

正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副本：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學分抵免規定移至第二十三點。
<u>陸、學分抵免</u> <u>二十三、各師培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另訂之。</u>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102.11.28 修正）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102.11.14 修正）之相關規定增訂本點。
<u>二十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u>		依據教育部 102.07.02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0268 號函示疑義，增訂本點以明確審核程序。
<u>柒、輔導</u> <u>二十五、</u> 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u>陸、輔導</u> <u>二十三、</u> 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修正項次。
<u>二十六、</u> 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u>二十四、</u> 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十七</u> 、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u>二十五</u> 、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修正項次。
<u>二十八</u> 、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u>二十六</u> 、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修正項次。
<u>捌</u> 、資格審查程序 <u>二十九</u> 、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 <u>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u>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u>申請</u> ，經 <u>學系初審及</u>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u>複審</u> 通過後始得核發。	柒、資格審查程序 <u>二十七</u> 、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 <u>得申請</u>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u>審核</u> 通過後始得核發。	1. 修正項次。 2. 明確審核程序。
<u>三十</u> 、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u>二十八</u> 、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修正項次。
<u>三十一</u> 、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u>二十九</u> 、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修正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玖、資格取消與放棄</p> <p>三十二、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p> <p>(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p> <p>(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p> <p>(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p> <p>(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p>	<p>捌、資格取消與放棄</p> <p>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p> <p>(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p> <p>(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p> <p>(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p> <p>(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p>	修正項次。
<p>三十三、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p>	修正項次。
<p>拾、附則</p> <p>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p>	<p>玖、附則</p> <p>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p>	修正項次。
<p>三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項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2.05.2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0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及定義

- 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 九、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十、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二、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四、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五、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 十六、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 十七、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十八、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二十、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伍、轉學

-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學分抵免

- 二十三、各師培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另訂之。
- 二十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柒、輔導

- 二十五、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

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二十六、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七、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二十八、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捌、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九、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經學系初審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核發。

三十、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三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玖、資格取消與放棄

三十二、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三十三、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十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 <u>於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u> ，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修改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標點符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1.5.1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3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6.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97.01.10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2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1.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4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9.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領域：
 - (一) 方法論領域
 - (二) 基礎課程領域
 - (三)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研究生依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第(三)項其中一領域考試。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以至少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知名期刊(如列入SSCI、TSSCI名單者)之論文，向所辦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以口試替代相關學科領域科目之筆試。
前項論文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於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八、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